

风起
野菊香

舒添宇

是谁一挥手，把多彩的云撒满了晚秋的天空？云淡风轻，秋林尽染。疏朗的风款款而来，信步田野，驻足路边一丛丛不起眼的野菊，在一派沧桑之气中顿显活力。仿佛一群玩得率性的孩子，过于痴迷而忘记了回家的路。仔细瞧瞧，又全不像走失的孩子满脸的茫然与惆怅。活泼中有点泼辣，更有些霸气。

白的，紫的，黄的，奶油色，一丛丛，一簇簇，缤纷，摇曳，像一双双明眸，如秋水澄澈，不停地眨巴着，顾盼生辉。单瓣，重瓣，少则六瓣，多则十五六瓣，簇拥着亮黄的蕊。这些精灵们，以诗施多姿的舞蹈，依依欢送那些远行的生命。

当这些野菊还是草的时候，正是一些生命处在辉煌极盛时期，其花也绚烂，其果也香甜，其叶也秀荣，人们为之倾倒，极尽赞美之能事。然而，很少有人在意生长在低处的野菊们的存在，不屑一顾，甚至野蛮地践踏。时光荏苒中，这些草一点也不自卑，从不会辜负自己和大地的努力汲取养料，不断拔节。在季节的兜兜转转中，终于以一身霓裳一袭华彩吸引了众人侧目。“苔花如米小，也学牡丹开。”比起野菊，苔花的存在感几乎可以忽略，纵使如此，它也不忘开花的初心。这些野菊花是不是受到了苔花的鼓舞才得以穿越黑暗修成正果？

记得小学时学唱的《小草》，“没有树高，没有花香，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。从不寂寞，从不烦恼，我的朋友遍布天涯海角。”平凡至极的野菊花，无非是小草家族的普通成员，即便不被重视，却不沉陷于眼前的苟且，始终不渝仰望诗和远方，把开花的梦想变成现实。“开花的感觉真好！”挤挤挨挨的野菊们窃窃私语，分享着华美变身的喜悦。

秋风瑟瑟，落叶自在飘零，像万千金色翅羽飞舞。有时一片片，以俯冲的姿态滑翔，像倦了的鸟翩然落地。有时一团团，像大兵团战略转移成批撤退，好一场生命的转场。恬淡的野菊，默默接过光阴的接力棒，以盛装的优雅仪态，以诗人的澎湃激情为这些曾经的王者践行，暖人慰己。

是一株草，就做好关于草的事情；开花，就努力以最美的花容示人。朴实无华的草花一点也不比珠光宝气的树花逊色。人淡如菊，突然想起来这个词。生活中凡事看开点，低处未必卑，高处不觉寒。就像这些开得极妖娆又极其淡定的野菊，虽然错过了春天的群芳谱，却收获了冷落清秋节的别样芳华。这是三个季节漫长等待和光阴积淀的奖赏。菊花低调谦逊，自古就是隐者的化身。陶渊明甘愿辞官到南山，过着“采菊东篱下”的日子，物质生活不可谓不困顿，款款“菊心”低到了尘埃，诗酒人生何其快哉。其实，每个人都挣扎在出世和入世的交界。小隐于野，大隐于市。草也好，花也罢，庙堂也好，江湖也好，宠辱不惊，方得始终。

曾经与一位友人相约，每年暮秋至，彼此造访所在地。友人谦逊质朴，执教乡野学校数年，亦师亦友，深得乡人爱戴。我们每次都在遍野金黄的野菊丛中，流连忘返。登秋山赏秋叶，沉醉菊香中。临了忍不住回来一束束野菊，各种颜色都有，以金黄为最美，插在清水花瓶里，权当案头的清供，非常治愈。淡淡的菊香，为陋室增添了清雅之气，实在有说不出的享受。

人淡如菊，耐得寂寞，这是一种难得的心境，如此悠然，如此安宁，不可多得。我那位耐得清贫的挚友，耕耘教坛，桃李满园。一念为师，一方流芳，别样的幸福。秋风渐劲，清水里的野菊花，直到风干也舍不得扔掉。“宁可枝头抱香死，何曾吹落北风中。”看似沉默的外表却有着多么坚定执着的内心啊？坚守一种信念不轻言放弃，说的正是菊花。诚然，行走人间，做一株自在开放的野菊也挺幸福。



小鸚鵡

李知秦

每个人都有自己特别钟爱的东西，像琦君笔下故乡的桂花，冯骥才眼中可爱的珍珠鸟。我的心爱之物又是什么呢？是我最爱的玩具小熊，还是我在海滩上捡到的贝壳？是爸爸奖励我的旱冰鞋，还是妈妈为我买的漂亮围巾？

不，都不是。我的心爱之物是我养的小鸚鵡。我一直想养一只小鸚鵡，可是家里已经养了一只小狗，爸爸不给我买小鸚鵡，架不住我的再三请求，爸爸最终还是同意了。

小鸚鵡初到我家时，我眼睛都舍不得从它身上挪开。它的羽毛色彩斑斓，有绿色、蓝色、黄色等多种颜色，就像穿了一件五彩斑斓的礼服。它的头比较小，但眼睛大而神，像两颗闪闪发光的黑宝石，嘴巴弯弯的，像一把小钩子，非常惹人喜爱。

把小鸚鵡带回家时，快过春节了，所以我为它取名为“团圆”，意为团团圆圆，真好！

我听说鸚鵡会说话，可我还没亲耳听过呢，我想通过团圆来实现这一愿望。一天、两天、五天……我一连教了好多天，团圆都不会说话，不过没关系，我还是一如既往地喜欢它。

有一天吃饭时，我端碗的手一滑，饭倒了一地，我着急地大喊着饭倒了。突然，我听到一声可爱尖细的声音叫着“饭倒了”。啊，这正是团圆的声音，我赶忙放下碗，激动地跑到它的笼子前，开心得手舞足蹈。

鸚鵡真的会说话！

有一天，我加完水后没有关笼子，团圆居然飞到面前的桌子上，我小心翼翼地靠近它，它没有因害怕而乱飞，我伸出手摸了摸它的小翅膀，它并没有生气，还很友好地啄了两下我的手指。就这样，它的“家门”索性我也不关了，它想进就进，想出就出，和我一起学一起玩。

这就是我心爱的小鸚鵡！它陪我读书写字，陪我玩耍。以后的日子，我们要一起快乐地成长！（作者是商洛市小学五年级八班学生）



记秋树八种

范墩子

我对秋树情有所钟。尤其仲秋时节，天气疏朗，霞光映面，邀三两好友，至荒野深处，坐石听泉，蛩声满地，红叶染林，让人从繁杂的生活中抽身，作辽阔的遐想。两年前，我还在市中繁华地带做居，树少草稀，少有野趣，常感心神晦暗，惘然有所失。去年春上，我从咸阳搬至太乙，住在了终南山脚下，久了，人才才松驰下来。何因？盖因山气拂面救我也。近来山中游走，霜红雾青，对秋树愈发喜爱了，便想着粗略记上几种，以诉幽情。

柿 树

田家荒野，村头河畔，总能见到它。春上万花争先开放时，它却黑着脸，憋着劲儿，初夏才开花，花开也不令人瞩目，藏在青绿厚实的叶片下，一副不问世事的姿态。它深知自己样貌丑陋，才不卑不亢，不诤不媚，不急不躁，开自己的花，结自己的果，常被人遗忘。直待风扫山林，万叶凋落，人们放下手中活计往远处一瞅，才吃了一惊：竟有如此好看的景！这就是柿树，它敦拙木讷，是山野哲学家，不喜形于色，不口若悬河，却在落日西风时，让你忆起它的诸多好处。我爱柿树有三，一为柿叶，二为柿枝，三为柿果。柿叶肥大，秋时簇簇丛生，红绿相间，暮秋如霜火，可摘来临帖写字。柿枝以秋冬最美，红叶落光，一树红柿挂在枝头，遒劲纵横，面容苍老，作沉思状，一日三省，常思已过，柿树是这山上最能面向自我的树。柿子硬时味极涩，软时晶莹甜口，我们那里把红透的柿子叫蛋柿，每在树上找红柿吃时，孩童嘴里总念叨：蛋柿蛋柿，跌地上摔死。我老家还有一种吃法，秋上卸了柿子，在庭院挨墙的地方，搭一个木架，将柿子整齐摆好，上头盖着破衣棉被，等到冬上，雪后天霁，扫净了雪，揭开盖子，拿出红彤彤的冰柿子，吸溜一口，舌凉透，但人都爱吃。

桂 花

桂花开时，庭院灿灿。窗前捧书，风起桂花如雨，馥香扑鼻，沁人心脾。大凡世上的花，多艳美、静美、清美或幽美，独桂花，悲感黯然，让人伤神。尤其拂晓雨后，秋风萧萧，露珠沾蕊，枝叶靡靡，零落满地，满院湿花，不免让人想起残梦和往事来。天气晴好时，剪上几枝，摘桂花置于竹筐，摊晾

半晌，烹煮捩摸，如临幽谷，如至深山，树影悠悠，鸟鸣回响。喝桂花茶，是近两年的事。少时在渭北，未曾见过桂花，只能在梦里想象。后来见了，未起涟漪，只是每逢黄昏，总要树下驻足，体味细密绵长的苦寂。但有次，在太峪村西南角，我久久立于树下，秋阳透过桂花在我脸上摇晃，树与我相融，恍若羽化，遥遥坠入幻境。想来我对桂花悲感苦寂的印象，只是个人的偏见吧。

苹 果

打记事起，家里就有苹果树了。先是五亩，我上中学时，一料种了麦，留下三亩。一务就是二十年。参加工作后，我给人家建议将树挖掉，毕竟他们上了年纪。但父母并不听我的意见，数次同我争吵。也就作罢，不再提及。每年到了秋上，苹果一熟，我就往回跑，同父母采摘，开农用三轮车往镇上拉着卖。半月能跑十来趟，等卖光时，筋疲力尽，不想动弹，几乎年年如此。今年仲夏，父亲伤了腰，我再次提起挖树的事，他总算勉强答应下来。十月苹果一卖半，我立即叫人挖了老树，仅留下东头的新树，一共六分地。留下的原因在我母亲，我无法说通她，又担心要是全部挖光，伤她的心。

提起苹果树，我感情复杂。本应感激它才是，毕竟以前的学费大多是苹果卖的钱。但极多时候，我又无法念它的好，一旦想起，我脑海里就浮现母亲爬在树顶摘苹果的画面，心里不免有些难过。日子却就是这样，年年月月，苦涩着，也甜蜜着。一到红果满树，母亲就成了家里最忙的人，爬树摘果，挑拣装箱，我争着抢着，都撵不上她，我经常想，她那小小的身体，哪来那么大的能量？我趣问她，她只是笑，啥也不说。务苹果树，两个时期最忙，一是五月开花开花时，二是苹果成熟采摘时。苹果花并不耀目，但花形姣美，粉白欲滴，风姿绰约，颇有趣味，细观则躁气尽消，深嗅则心有余馨。

黄 枹

黄云飞雁，护高蔽日，翠华山巅，我独爱黄枹。那日钻进灌木丛，躺在落叶厚草里，黄枹盖面，霞光万里，山风猎猎作响，我昏睡了半日，直至太阳被山遮挡，寒气袭来，我方才起身下山。其时，就是奔秦岭黄枹去的。

秋至浓时，卧在高处，朝远处一望，山脊青黛晕染，紫气缭绕，明净若妆，极富韵味，近则黄枹红透，宛如霜火。晴时绮丽，昏时幽深。仰观朝云映流霞，俯而秦岭深似海，山辉川媚，紫雾滚浮，岚烟缭绕，红叶炫目。秦岭里看黄枹，最好是晚秋薄雾时，立于高处，方能明晓幽寂之美。去年我从山里捡拾的黄枹叶，还夹在书间，我是盼着时刻把秋韵秋情留下，留在我的语言里的。

丹 枫

丹枫枝叶修耸，喜湿寒，耐贫瘠。但据我察，秦岭丹枫不多，有也多是混杂于灌木间，不甚粗壮。癸卯年农历九月廿一下午，三桥峪半山腰，云山雾海，蓝天时隐时现，于陡坡处，见到丹枫，树枝纤细，四围叶凋草衰，只留一树枫叶在寒风里簌簌地响。沿山路往高处攀，天色愈暗，白雾在远处腾腾地走动，脚下乱石嶙峋，杂木密板，至一山坳，倏忽又见一株枫树，枝干斜斜垂于半空，枝梢叶尽丹，余者则红的红，绿的绿，甚或红绿各一半，分外惹眼。以往在市内，常见高大的枫树，丹叶似锦，却给人腻味。今在这少有人迹的深山荒野，寒气砭人肌骨，枫叶高洁，凛然孤傲，见之不忘，故提笔记下。

银 杏

常在秦岭踏察行走，却极少见野生银杏。市内银杏常有，游人亦多，但少野趣。汉中留坝有一株，至今三千余载，览尽沧桑，树梢插云，树冠遮天，叶黄时如凤凰蓄势待发，满地铺金，为树中之仙。长安区罗汉洞村有一寺，名为古观音禅寺，寺内有银杏一株，距今一千四百载，此树峻拔奇耸，姿形雅丽，秋深露重时，寺内松柏墨绿，独它身披金黄外衣，娇媚令人赞叹。秋上银杏虽好，但转瞬即逝，只留下光秃秃的树身，在风中摇曳。就像山中听琴，意犹未尽时，乐声却戛然而止。银杏叶落尽时，离冬上第一场雪也就不远了。

豹 榆

豹榆实为榔榆，因皮呈豹斑，凹凸不光，四季颜色不同，故俗称豹榆。豹榆木质坚硬，古时常用作车轮等物，今则用处不

多，因而关中并不多见。君见村道巷口，庭后门前，多栽梧桐、臭椿、国槐、榉树、石榴、柿树、垂桃、合欢、核桃等木，谁家门前栽豹榆？足见豹榆不受寻常人家待见，但豹榆寿长，活者可达千年。永寿县五星村西南沟畔，有一豹榆，距今已近一千七百载，我访此树不下十回。即日去时，狂风呼号，枯叶漫飞，田野不见一人一鸟，芭茅倒伏于地，狗娃花小巧玲珑，藏于草间，豹榆傲立农田，俯瞰沟野。远观树冠尚绿，近看树叶斑斓，有的黄，有的褐，有的橙红，有的浅绿，如星如钱，沙沙地响。树枝繁茂直插天空，云浪若海，远处却有碧空一溜。抚摸树皮，我在想，树亦有自己的性情，什么样的土地，长什么样的树，什么样的风土，养什么样的人。这棵豹榆也就只能长于此地，如同这里的人，心凉好静，喜沉默。

古 槐

关中古槐尤多，实为关中一绝，几乎镇镇都有。今被我写者，长在渭北一矮崖上，树龄四百余载，背靠小庙，旁为麦地，田畴一片翠绿，与浓云相映。我到时暮色四起，风欲拔树，灰云蔽日，几难立稳，树上已无叶，虬枝盘曲，疏影弄秋，北风过树声萧萧。槐根裸露在田，斜斜长出许多枝条，盘绕一团，往高处伸出，就有寒鸦将巢做在里头，见我走近，猛然朝西侧的柿树飞去，站在枝头嘎嘎地叫唤，柿树亦无叶，满挂红柿，于风中袅袅地晃。也曾于乾州某村见到两株古槐，不在村口，不在荒野，不在崖畔，而端端就长于一家门前，古树苍干，枯叶铺地，此户却家业凋零，小院已荒弃多年，无人居住。村人给我细述户主一家故事时，尚未言毕，我已潸然。一老者讲，古槐不宜正对门庭，否则必招祸事。看来人们虽喜槐护槐，但槐过百年，已不再是树，而是一种寓意，一个象征。



商洛山

(总第2651期)

刊头摄影 郭国庆

坐 席

高 鸿

的乡情亲情包裹着，仿佛一下子又回到缺衣少食但淳朴无华、快乐无邪的年代。

那时，无论谁家过“红事”还是“白事”，一定是全村最大的一件事儿。一家有事，亲朋好友，左邻右舍，大家都来帮忙。当然，吃席现场虽然人多手杂，但忙而不乱。前一天主家做席招待帮忙的乡亲，在大总管的安排下，所有人员都有各自的分工，借桌子板凳的，招呼客人的，倒茶水的，采购跑路的，洗菜配菜煮饭的，掌勺的大厨当然得请村里公认最好的，主家总要尽心尽力让乡邻吃好。

农村的席面很有讲究，得根据客人的多少和主家的实力，请主厨帮忙采买和料理饭食，村里富裕的家庭，大几百元一桌的饭菜就能做到城里上千元的酒席标准。一般家庭小几百元一桌的席面也足够招待了。嫁女儿的人家一般要忙活两天，头天是招待披红客，第二天是新郎上门接新娘，招待婆家来人。而男方往

往要提前一个月准备，婚后还要忙活一阵子。

由于外出打工的青壮年人多，村里留守的老人孩子居多。乡下过事最棘手的就是坐席的餐具，所有的餐具都是东家借西家凑。不但要借锅碗瓢盆，还要借碗借盘子借筷子借桌子借凳子。记得我2000年结婚时，桌子板凳还是几个舅舅帮忙借回来的。桌子是四方形的八仙桌，凳子是长条板凳，长长的，窄窄的，八人一桌，坐席分上下席，小孩子是不能坐上席的，德高望重的长辈才有资格坐。

虽然当时农村物资匮乏，但好客的主人家家都会绞尽脑汁，提前涨豆芽、蒸馍、磨豆腐，拿出全部家当，杀猪宰羊，备上好酒好菜，请亲朋好友齐聚一堂。一大早，你就会听见鸡在嚷，鸡在嚷，刚刚还活蹦乱跳的羊儿，不多时就成了案板上的鲜肉，不多会儿，那个熬羊肉味儿、炖猪蹄味儿、土鸡香味儿，不停地往你鼻子里钻。走进厨房，已经装好盘的扣肉、

炸鱼、鸡蛋卷、猪脚、红烧肉、肉圆子等摆在案板上，整齐而有序地排列着。干菜扣肉是提前蒸出来的，不柴不腻，酥软清香；肘子糯烂清香，劲而爽口；红烧肉肥瘦相间，香甜松软；羊肉汤口感鲜嫩，香味浓郁，令人回味无穷。蒸菜冒着热气，象征着日子蒸蒸日上，肉圆子圆圆滚滚，象征着一家人圆圆满满，全鱼呢，不用说，当然是有头有尾，年年有余，吃着这些菜，便是吃一种祝福，一种希望。

时过境迁，农村坐席已不复往日的热闹，有了专门的流动酒席团队上门服务，再也不用四处借锅碗瓢盆，再也不用担心没人帮忙。于秋色丹江河畔，蓦然回首，再忆当年坐席的情景，才知道，坐席的是一种乡情，喝的是全村人互帮互助、不分你我的快乐与幸福。周作人先生的《知堂谈吃》中说，谈吃重要的并不在吃，而在对待生活的那种气质和风度。坐席吃席，何尝不是一种情感的交流，一种文化的传承。